正本 ☐
副本 ☐

第三部分 財產申報書 – 在過去兩年內基於擔任公共職位而獲得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利益或優惠

經__月__日第____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第二條第四款）

A	申報人	姓名 ：_____
B	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	姓名 ：_____

註：
- 如經濟利益或優惠屬申報人 A 所有，則在“擁有人”一欄中填“A”。
- 如屬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所有，且彼等亦以申報人身份申報，則在“擁有人”一欄中填“B”。

在過去兩年內基於擔任公共職位而獲得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利益或優惠，特別是財務上的贊助，往外地的交通及逗留的款待費用，以及從公共或私人實體所收取的財產利益，但因執行職務而獲得的收益除外

67. 公營或私營機構/實體/部門	68. 金額 / 項目	69. 擁有人

備註：_____

_____

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

申報人簽署：

A）_____

B）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